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9日
連絡人：賴政安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南投地檢單日聲請2件毒駕案件之羈押獲准 持續強力打擊毒駕 守護國人交通安全

南投檢警嚴打毒駕，於民國115年6月6日，分別就被告謝○○、林○○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之危險行為，經內勤檢察官訊問，認其等皆涉犯刑法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且因罪嫌重大，並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而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均獲核准。

上開兩起毒駕案件分別為：(1)被告謝○○於115年6月5日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菸彈後，騎乘機車行經南投縣草屯鎮某處，為警執行臨檢攔查，經施以唾液快篩呈施用上述兩種毒品陽性反應後，隨即遭警當場逮捕，且附帶搜索扣得依托咪酯菸彈1顆；(2)被告林○○於同日，亦係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後，駕車行經南投縣竹山鎮某處，發生擦撞交通事故，經警到場處理，施以唾液快篩呈施用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後，隨即遭警

當場逮捕，且附帶搜索扣得依托咪酯菸彈 2 顆。前述兩名被告嗣解送本署內勤檢察官複訊後，認其等皆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且因罪嫌重大，並有反覆實施毒駕犯罪之虞，而聲請羈押，並均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。

本署仍將持續遵循臺灣高等檢察署「強化毒駕查緝執法專案會議」之指示，針對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違法行為，採取「強力查緝、從嚴追訴、依法聲請羈押、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及審慎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」之執法方針，展現打擊毒駕犯罪、維護公共安全之決心。